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庭好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542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5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354214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10354214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10354214\_ATTACH3.pdf、  
376470000A\_1110354214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10354214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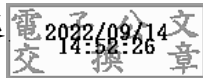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9/14



1110004236

有附件